

專文四：評析

評析人：詹婷怡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）

日期：2015/09/30

「數位定價機制：電子書定價之法律與經濟分析」

前言

關於圖書統一定價，在部分 OECD 國家已經實施多年，「數位定價機制：電子書定價之法律與經濟分析」（Digital fixation: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a fixed e-book price，下稱該文）一文，梳理過往到最近 OECD 國家最新發展，以法律與經濟分析出版社以及零售商之觀點，其中，該文對於電子書統一定價之必要性論述最為精彩，此部份可謂目前對於電子書是否要納入統一定價之最新研究。

關於我國是否要推行圖書統一定價制度此一議題，今年年中也吵得沸沸揚揚¹，支持與反對各有立場，據報載文化部刻正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議，討論圖書統一定價機制是否可行，目前尚未定案²；儘管此議題在國內開始受到重視，惟目前我國的討論範圍仍僅限於實體（紙本）書籍，並未擴及到電子書範疇，因此該文對於電子書統一定價的論據與爭點，恰好可以填補空缺，可提供國內業界或學界於討論研究時之參考。

圖書之本質：特殊文化價值

圖書之定位，在我國並未有任何規定，無論將圖書視為一種商品，或是文化載體，

1 書本不打折，獨立書店真的可以活得更好嗎？來看「圖書定價統一」的正反爭論，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，2015.06.07，<http://www.thenewslens.com/post/168454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5.09.23）。

2 實施圖書統一定價 文化部還在觀望中，蘋果日報，2015.05.27，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new/20150527/617700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5.09.23）。

其本質上具有特殊文化價值性不容抹滅，亦即，圖書之價值在於知識與文化的結晶，而非單純以商品視之。以德國為例，其圖書統一定價法

（*Buchpreisbindungsgesetz*）³，明定圖書為文化資產，並界定其範圍，確立圖書之特殊文化價值地位；法國亦在 1981 年訂定圖書統一定價法（*loi Lang*），更於去年（2014）由國民議會通過一項法案，禁止亞馬遜購書免運費服務以保護獨立書店，論者多認為這是推動文化例外（*cultural exception*）的勝利成果⁴。因此，我們針對圖書統一定價的討論視野，除了注意產業發展的利益外，更應該將脈絡放在文化論述上。

電子書統一定價難題

電子書是商品或服務？所有的文化商品，經過數位化的過程後，提供給消費者的，某種程度上都是一種享受或體驗的過程，不再以實體的型態存在。在此思考脈絡下，我們反思，電子書可能不再是一種商品，而比較是一種服務態樣。

根據該文的研究，電子書統一定價的難題，歸結是與傳統出版產業的結構差異（服務 vs. 商品），例如電子書的複製成本低廉、無庫存壓力、銷售無國界限制、多樣的搭售模式，也可能搭配影音多媒體，或教科書類的分章販售等等；而推陳出新的創新商業模式，也讓統一定價永遠趕不上變化。例如美國亞馬遜於去年（2014）7 月推出名為 *Kindle Unlimited* 的線上讀到飽服務，而今年（2015）9 月另一家同類型的公司 *Oyster* 則宣布加入 *Google Play Books* 部門⁵，這些因素都造成統一定價在電子書籍上的適用難題。

3 *Gesetz über die Preisbindung für Bücher (Buchpreisbindungsgesetz)* ,
<http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buchprg/BJNR344810002.html>

4 The ‘Anti-Amazon Law’ Is About To Become A Reality In France, But It’s Not A Bad Thing, The Crunch, 2014.01.10,
<http://techcrunch.com/2014/01/10/the-anti-amazon-law-is-about-to-become-a-reality-in-france-but-its-not-a-bad-thing/>

5 *Oyster* 電子書訂閱服務即將走入歷史，主要團隊成員將加入 Google !
<http://news.readmoo.com/2015/09/22/sunset-of-oyster-books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5.09.23）

在台灣看此議題，雖然根據文化部的研究，實施圖書統一定價所創造的利潤較高⁶，不過這僅限於實體（紙本）書籍，在電子書市場是否有相同的效果，尚無實證研究；同時，也因為我國目前尚未實施圖書統一定價制度，再加上市場的數位閱讀習慣尚未養成，電子圖書品項缺少等因素⁷，電子書是否要適用統一定價的問題，更是另一層次的議題。

專法規制，或業界自律？

如同該文作者所論證，圖書統一定價的優勢，可能不會發生在電子書市場上。雖電子書的特性較屬於服務而非商品，在統一定價上有其困難，不過其作為文化載體的本質仍不變，因此本文之立場比較傾向德、法之作法，亦即圖書統一定價應包括紙本書籍與電子書。

圖書統一定價制度之實施，基本上會牽涉到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，以及限制轉售行為。不過，目前新修正（2015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已經放寬商品或服務之限制轉售行為，原則上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或服務，於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。

對於後續可能的推動作法，以目前的氛圍觀之，雖有學者倡議制定一部專法規範圖書定價，包括確定圖書之文化屬性、定價制度之範圍與期限，以及相關罰則等⁸。惟以我國目前立法效率不彰之情況，就算行政部門有心，草案亦可能會被擱置在國會的待審法案中而不見天日；更有甚者，產業界對於統一定價的議題仍舊有不少反對聲浪，因此，或可先採取日本作法，透過產業協議與公會自律方式為之⁹，也許會更有效率。推動順利的話，可再採集中立法方式，針對圖書統一定

6 文化部辦理「101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」，第七章第三節，
<http://mocfile.moc.gov.tw/mochistory/images/Yearbook/2012survey/html/ch7-3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5.09.23）

7 尤騰毅，〈日本推動數位出版產業之方式與觀察〉，《科技法律透析》，2015.01，頁 20。

8 邱炯友主持，圖書統一定價銷售制度之研究，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，2009.10.23。

9 蕭雄淋，有關文化部推書籍統一定價的幾點意見，
<http://blog.ylib.com/nsgrotius/Archives/2015/05/25/23971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5.09.23）

價制定專屬法律，一部具有於台灣色彩的圖書統一定價法。

圖書統一定價是振興出版產業的方案之一，在此同時，政府除了透過傳統的補助政策、租稅優惠外，更應該加速數位出版之腳步，例如透過協助傳統出版業者數位化作品等¹⁰，同時積極培養國民閱讀習慣，考量公共出借權(public lending right)制度的納入等，才是健全出版產業的全面性推動方向。

10 同註 7。